

穀保家商高一拔河比賽實施辦法

100 年 8 月 1 日修訂實施

- 一、目的：透過體育競技培養一年級新生運動風氣及團隊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一年級（綜一智、普一智班除外）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 年 月 至 月 日（午休時間）。
- 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年 月 日（午休前）繳至學務處體育組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- 七、競賽組別：依當年度各班男女生比例訂定組別及人數，使每班皆能報名參賽。
- 八、競賽制度：採單敗淘汰制，賽程另行抽籤決定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

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比賽時間 1 分鐘。

每局比賽採以紅線過端線為勝；若時間終了，仍未拔過端線，則以鳴笛（槍）時紅線偏向何方端線為勝。

比賽時槍聲（哨音）未鳴不得鬆手，違者以本場失敗論。

預備比賽的隊伍於預備位置等候比賽。

同學可用貼布包紮手部，但不准帶手套或以繩索纏繞手臂及身體。

同學一律穿著本校體育服裝。

加油同學不得超越規定之界限，違者以本場失敗論。

比賽當天由最後一場獲勝之班級負責收繩索。

所有學生不得協助他班與賽，違者即取消該班該場比賽資格，並以舞弊議處。

各班不得於每場比賽進行途中換人，隔場則不受此限制（亦即一次得比完三局，不得於一局結束後或當局進行中換人）。

比賽過程中，不得坐在地上，違者以本場失敗論。

- 十、工作分組：

體育組負責裁判安排及競賽事宜。

各班導師協助該班比賽時秩序之維持。

各班康樂股長負責抽籤並轉達比賽時間及號碼衣之領取及繳回。

十一、申訴：對比賽有爭議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十分鐘內，由導師簽名蓋章，以書面向體育組正式提出，並需繳交保證金壹仟元，如經裁判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，以裁判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優勝名次各組錄取前三名，頒發錦旗一面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穀保家商 學年度高一拔河比賽報名表

班級： 組別：女生組 男生組 男女生混合組

導師簽名： 康樂簽名：

	姓 名		姓 名		姓 名		姓 名
1		7		13		19	
2		8		14		20	
3		9		15		候補	
4		10		16		1	
5		11		17		2	
6		12		18		3	

穀保家商 學年度高一拔河比賽報名表

班級： 組別：女生組 男生組 男女生混合組

導師簽名： 康樂簽名：

	姓 名		姓 名		姓 名		姓 名
1		7		13		19	
2		8		14		20	
3		9		15		候補	
4		10		16		1	
5		11		17		2	
6		12		18		3	